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GC-GK-01

发布日期：2020年1月1日实

施日期：2020年1月1日修改

日期：2025年06月13日

版次：C版（第0次修改）

批准：总经理 **谢志亮**

©版权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中赣认证简介	1
2. 中赣认证提供的服务项目	2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3
4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5
5 中赣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6
6 认证程序	7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7
6.2 认证申请	8
6.3 认证受理 9	
6.4 评审结果处理	10
6.5 签订认证合同	11
6.6 认证审核程序	11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12
6.6 监督审核 12	
6.7 再认证	17
6.8 其他特殊审核	17
7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7
7.1 终止审核	17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8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18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18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18
8.3 认证证书的更换	18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8
10 信息通报的要求	19
11 认证收费	20
12 联系方式	21
附件 1：文件更改记录	23
附件 2：认证流程	26

1、中赣认证简介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认证)是经国家正式登记(工商信用代码:91360100MA390PUK3Y)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批准号 CNCA-R-2020-655)的专业认证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合法开展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认证业务范围有产品认证(电子设备及零部件),服务认证(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不动产服务、支持性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保养和修理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推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源管理体系)。通过审核可向客户颁发 100 多种认证证书,服务对象涵盖各行业、各种性质的企、事业单位。

恪守“公正、合规”的宗旨,中赣认证严格遵守国务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监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认可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规范等相关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并遵循国际准则;科学严谨、规范有序地开展各类认证活动。

中赣认证实行有偿服务,独立经济核算,其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对客户认证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资助,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中赣认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可规范要求,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自觉接受 CNCA/CNAS 的监督管理,接受 CCAA 行业自律的管理要求。

中赣认证秉承“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在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中,不生搬硬套,不教条僵化,而是将国家、国际通用性管理标准与企业实际结合有机地起来,在公正规范审核的同时,审核员将以专业知识和服务精神,引导认证单位提高对管理标准的认识,以及如何提升管理体系的绩效,从而为顾客提供超值审核。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相关法律地位信息:

工商信用代码: 91360100MA390PUK3Y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30, 2131, 2134 号

邮编: 330000

法人代表：欧阳女士

电话：189 0700 1368

注：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缩写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

CCAA-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缩写

中赣认证-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缩写

QMS-质量管理体系的缩写

EMS-环境管理体系性的缩写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EnMS-能源管理体系的缩写

F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缩写

2. 中赣认证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本机构可为客户提供正规的第二方审核、第三方的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国推认证、认证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服务。

（1）产品认证领域包括电磁兼容认证等；

（2）服务认证领域包括品牌认证、售后服务、餐饮服务认证、物业服务认证等；

（3）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七大类获得 CNAS 认可

（4）国推认证领域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源管理体系等；

认证标准培训服务包括：认证审核员和内审员培训服务。

2.2 认证的审核依据

1) 相应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国推认证现行有效标准；

2) 受审核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4) 认证合同要求；

- 3) 受审核方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4) 顾客要求及其他适用要求。

2.3 开展第三方认证中赣认证执行的规范要求

- 1) 认证认可规范, 如: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21:2017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0:202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GC01: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2014 《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CNAS-GC25:2023 《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SC15:201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25:2023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25: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32: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85:202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90:202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N-007: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2) 中赣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开文件;
- 3) 中赣认证的认证方案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3.1 中赣认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与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 3.2 中赣认证认证审核、评审活动严格执行程序，客观反映事实；
- 3.3 中赣认证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将其形成文件，包括中赣认证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对公正性构成威胁，中赣认证将其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形成文件，并能予以证实。中赣认证设立的委员会能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 3.4 当某种关系对中赣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中赣认证的全资子公司申请认证），中赣认证不应提供认证；
- 3.5 中赣认证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 3.6 中赣认证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中赣认证从事认证业务活动的审核员不参加有关的咨询工作，从事咨询工作的人员不参加认证业务活动；
- 3.7 中赣认证及其所属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中赣认证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 3.8 如果咨询机构与中赣认证之间的关系对中赣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中赣认证不应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 3.9 中赣认证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因为这一做法将对中赣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
- 3.10 中赣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如果任何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中赣认证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中赣认证应采取纠正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中赣认证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 3.11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应被中赣认证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3.12 中赣认证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 3.13 中赣认证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应公正行事，

且不应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中赣认证投资方不得直接干涉中赣认证的认证业务，不得做出影响认证质量的行为，不得提出影响中赣认证公正性的决定和意见；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3.14 中赣认证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认证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中赣认证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15 中赣认证认证服务在认可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3.16 中赣认证应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17 中赣认证评估其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并向委员会证明其公正性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3.18 中赣认证严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3.19 中赣认证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组织保守技术、商业、管理秘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20 中赣认证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4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核依据标准的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申请组织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申请组织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中赣认证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4.2. 向中赣认证提交真实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否则申请组织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4.3. 按合同约定向中赣认证支付认证费用；

4.4. 提供现场审核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承担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4.5. 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6.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4.7. 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8. 申请组织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确认审核活动。

4.9.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10. 申请组织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中赣认证商务中心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4.11. 获证组织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变更或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12. 获证组织不配合调查，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4.13.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相关：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①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②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④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5 中赣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5.1 向申请组织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申请组织提交审核计划；

5.2 收到申请组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 5.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申请组织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申请组织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 5.4 申请组织获证后，中赣认证定期对其管理体系/产品/服务实施监督审核；
- 5.5 中赣认证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获证组织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 5.6 如中赣认证资质被撤销，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再具有证明作用，获证组织应自行选择其他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如中赣认证资质被撤销后获证组织继续使用失效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组织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时，拟申请认证的多场所亦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

2) 申请体系认证的组织，依相关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并已至少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且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申请认证的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能源管理体系，适用时）

5) 申请认证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适用于能源管理体系）

6)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7)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8)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9) 承诺始终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10)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11) 上一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接受了监督审核，且满足保持证书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组织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微信的方式向 中赣认证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中赣认证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中赣认证 被批准的范围内，且 中赣认证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中赣认证 有能力进行审核，申请组织可以在官网上查阅 中赣认证 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组织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

6.2.5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a) 认证申请；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c) 适用时，提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d) 组织的一般特性，包括名称、地址、多场所、临时场所、认证范围、流程等；

e) 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当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分包/外包过程时，应提供相应分包/外包过程的说明；

f)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g)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策划的形成文件的信息等，含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以上）

h)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j)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清单；
- k) 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包括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清单、危险材料（化学品）清单、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清单等（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l)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m)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 n) 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o) 加工生产线和 HACCP 项目（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p)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q)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适用时）
- r) 申请组织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信息，包括文件、管理体系要素和职责整合的信息；
- s)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提供验收报告或环境批复（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t)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u)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v) 其他需要的文件。

6.3 认证受理

6.3.1 中赣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
- 3) 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 4)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5) 拟获取申请组织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 9) 认证费用。

6.3.2 认证受理

中赣认证在申请组织提交材料齐全后，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c) 按照认证依据建立体系，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以上）
- d) 考虑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e)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的申请组织，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f) 考虑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能源管理体系，适用时），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 g) 申请组织及管理体的信息充分；
- h) 申请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i) 中赣认证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j) 中赣认证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 k) 中赣认证应确定组织申请认证的相关范围。中赣认证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FSMS 和 HACCP）

6.4 评审结果处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中赣认证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中赣认证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6.5 签订认证合同

中赣认证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中赣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赣认证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问题、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误导体系。。。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6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组织与 中赣认证 签订了正式的《认证合同》之后，中赣认证 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中赣认证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

6.4.3 中赣认证 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任命审核组长、选择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 审核时间等。

6.4.4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

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双食品）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其他管理体系除外）进行，申请组织应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6.4.7 服务认证原则上初次现场审查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服务管理审核；第二部分为服务特性（检验或检测）测评（包括暗访），可一次完成或2次完成。应在成功的完成了服务管理审核之后进行服务特性测评。初审或再认证时，若分为2次实施，应在3个月之内完成。监督审核应在2个月之内完成。

注：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现场审查时，对某项指标存在怀疑而无法评分时，或是涉及相关方多次投诉时，可采用暗访的方式进行审查，参加暗访的人，应是审查组的某一人。

6.4.8 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4.9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6.4.10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只有在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以向中赣认证推荐认证注册。

6.4.11 审核组长向中赣认证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需要对受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做出说明。经中赣认证审议批准后的审核报告应提交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6.5.1 中赣认证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服务认证的等级划分及认证结论。

6.5.2 中赣认证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5.3 中赣认证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5.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中赣认证及时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中赣认证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6 监督审核

6.6.1 监督审核的目的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中赣认证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撤销决定的依据。

6.6.2 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第二阶段末次会议后的 9-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 个月，通常情况下，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15 个月。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测量/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重大客户投诉等情况时，中赣认证 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由于市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3 监督审核的内容

6.6.3.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b) 顾客或相关方投诉；
- c) 文件化体系的变化；
- d) 变更涉及的区域；
- e) 适当时，其他选定的区域；
- f) 每次监督时，审核组长应检查以下方面并与负责的管理者会谈：
 - 在实现客户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向管理者报告任何违规情况的程序是否发挥作用；
 - 旨在持续改进体系绩效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论的跟踪；
- g)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h) 对客户环境及客户基于风险思考的理解和审核；
- i) 向 中赣认证 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6.6.3.2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客户的环境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b) 与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层交谈；
- c) 检查客户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实施了接收、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回应的程序；
- d) 检查客户是否实施了定期评价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的程序；
- e) 根据客户的环境方针为强化环境管理体系以全面提高环境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对客户运用生命周期观点的审核；
- f) 检查客户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果的跟踪情况；
- g)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落实情况；
- h) 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i) 对客户的认证证书、标志与报告的使用及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情况予以监督；
- j) 任何变更；
- k) 查看申诉、投诉与争议的记录，并确认当出现有不符合或不能满足 中赣认证 要求的情况时，客户是否已检查了其自身体系存在的问题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6.6.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以及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b) 与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层、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如医生和护士面谈；
- c) 检查客户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了接收和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反馈的程序；
- d) 检查客户是否实施了对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定期评价的程序；
- e) 检查客户根据客户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强化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全面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f) 检查客户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论的后续行动；
- g) 检查客户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h) 检查客户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i) 任何变更;
- j)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6.6.3.4 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b) 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及变化情况;
- c) 能源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d)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6.3.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 b)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食品安全事故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e)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f)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g) 持续的运作控制;
- h) 任何变更;
- i)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j) 必要时, 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6.6.3.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 b)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食品安全事故
- c)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d) 与体系有关的变更
- e) 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实施;
- g) 顾客投诉及处理;
-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i)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j)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k)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l)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m) 产品安全性验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实施跟踪调查。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

6.6.3.6 其他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b)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c) 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绩效；
- d)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的控制；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任何变更；
- g)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h)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6.3.5 服务认证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服务系统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体系文件 修改、主要负责人更换、服务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的内部监督审查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c) 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活动；
- d)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e)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6.6.4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b)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

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

- c)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服务、活动等)；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环境等的重大变更；
- e) 发生重大问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事故及媒体曝光、执法检查不合格、行业通报等)；
- f) 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检查或市场抽查不合格；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g)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h)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双食品适用)
- i)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 j) 客户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通讯方式等的变更等；
- k) 其他重要信息。

6.7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 中赣认证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通常情况下，与上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符合项的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证书期满前整改完毕，再认证合格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中赣认证 不能对获证客户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获证客户不再拥有认证的效力。在认证到期后，如果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6.8 其他特殊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非例行审核。非例行审核根据特定因素进行策划。

7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7.1 终止审核

对申请组织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 中赣认证 将终止客户的认证活动：

- a)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c) 其它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组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中赣认证，并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客户如需要扩大认证范围，应向中赣认证提出书面申请，由中赣认证评审确认后安排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但应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审核组按现场审核情况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中赣认证提出申请，由中赣认证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对不需经过审核的缩小认证范围，由中赣认证换发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申请、评审、批准的实施参照初审程序进行。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具体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具体见《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管理制度》

8.3 认证证书的更换

8.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 a) 认证标准变更；
-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包括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 c) 其他。

8.3.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赣认证及中赣认证财务部。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具体见《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10 信息通报的要求

10.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3)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0.1.1 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中赣认证，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10.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不限于）时，应向 中赣认证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2)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服务、活动等）。
- 3) 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环境的重大变更，以及管理体系文件的重大修改。
- 4) 组织和管理层的重大调整（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等。
- 5) 发生了重大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诚信/能源等事故。
- 6)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监测/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等认定不合格。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7) 发生了顾客及相关方的重要投诉。
- 8) 发生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通讯方式等的变更。
- 9) 其他重要信息。

10.1.3 当获证客户发生以上有关重大变化时，中赣认证将视情况对该客户进行文件评审、非例行审核等行动。中赣认证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

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赣认证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2)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换版等事宜；
- 3)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中赣认证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4)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5)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11 认证收费

因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响应 CNCA、CCAA 引导认证机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中赣认证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和产品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认证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2	预审核费。	1500 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需要加印副本的客户。费用见第 10 项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每年交纳一次
5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6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7	扩项费	3000 元/项	
8	标牌费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换证费	100 元/张	
10	副本费	100 元/张	组织自选

11.1 认证费用构成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审核费+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

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费+年金。

11.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11.3 费用支付时间

11.3.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1.3.2 年度监督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1.3.3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1.3.4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11.3.5 证书副本费、标牌费在领取前支付。

11.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11.4.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

11.4.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11.4.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中赣认证某领域认证以后提出其它认证领域的申请，应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11.4.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12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认证活动
01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30、2131、2134 号	胡老师	19079164517	认证
02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兰花广场-M1 栋 3113 室	刘松	18720926689	市场
03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26 室	谢娜娜	15079190911	市场
04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与龙清路交汇处西北角万隆城市广场 11 层 10 号 (-23)	赵骏凯	13294140503	市场
05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300 号水榭尚都 A1 栋 406 室	谢亮亮	13555268894	市场
06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H-M6	辜兰花	18576467989	市场
07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瀛兴三街 1 号-B1303 室	刘腊花	13041286598	市场

附件 1：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部	由 A 版变更为 B 版	因组织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变更	肖金明	2023-01-01
全部	由 B 版变更为 C 版	根据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文件变更	胡艳萍	2026-06-13

附件 2：认证流程

